



航海模型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航海模型竞赛规则

• 19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航海模型竞赛规则

• 19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妙峰山公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1/32 30 千字 2 印张

1959 年 1 月第 1 版 1981 年 12 月第 5 版

1981 年 12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34,001—285,000 册

统一书号：7015•1983 定价：0.18 元

责任编辑：周大强 封面设计：张继国

前 言

按照世界航海模型联合会 (NAVIGA) 竞赛规则, 结合我国实际情况, 对我国现行的航海模型竞赛规则做了适当的修改。现公布实行。

为使规则完整, 本规则编入了世界航海模型联合会的全部项目(帆船模型竞赛规则另行公布)。其中部分项目我国尚未开展。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国家体委。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节 模型级别.....	1
第二节 竞赛规程与秩序册.....	3
第三节 竞赛场地.....	4
第四节 裁判组织与裁判员职责.....	4
第五节 参加竞赛的资格与登记手续.....	8
第六节 竞赛条件.....	9
第七节 抗议.....	13
第八节 成绩评定与文件处理.....	14
第九节 纪录.....	16
第二章 外观评分	16
第一节 外观评分范围.....	16
第二节 外观评分条件.....	16
第三节 外观评分的进行.....	17
第三章 A、B 组	20
第一节 模型建造规则.....	20
第二节 模型牵引三角线和钢丝.....	21
第三节 竞赛场地要求和设备.....	22
第四节 放航与评定成绩.....	23
第四章 C 组	24
第一节 模型要求和级别划分.....	24
第二节 模型建造规则.....	25
第三节 评定成绩.....	25

第五章 E 组	26
第一节 模型和级别划分	26
第二节 模型建造规则	26
第三节 航行竞赛场地	27
第四节 航行竞赛	29
第五节 评分	30
第六章 F 组	3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6
第二节 F1 级	39
第三节 F2 级	40
第四节 F3 级	44
第五节 FSR 级	47
第六节 F6、F7 级	50
第七节 F8 级	51
附件一 航海模型比赛报名表	53
附件二 航海模型测量登记表	54
附件三 航海模型运动员卡片	56
附件四 外观评分表	5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模型级别

第一条 A、B组——圆周竞速艇模型：

A1级 汽缸工作容积不超过 2.5 毫升内燃机动力水中螺旋桨竞速艇。

A2级 汽缸工作容积 2.5 以上至 5 毫升内燃机动力水中螺旋桨竞速艇。

A3级 汽缸工作容积 5 以上至 10 毫升内燃机动力水中螺旋桨竞速艇。

B1级 汽缸工作容积不超过 2.5 毫升内燃机动力空气螺旋桨竞速艇。

第二条 C组——外观舰船模型：

C1级 无动力机械舰船模型。

C2级 有动力机械舰船模型。

C3级 设备模型。

C4级 袖珍模型。

第三条 D组——自航帆船模型：

D——M级。

D——10级。

D——X级。

第四条 E组——自航舰船模型：

E——H级 仿造民用船舶。

E——K级 仿造军用舰艇。

E——X级 自由创作级。

第五条 F组——无线电遥控模型：

F1——V2.5级 汽缸工作容积不超过2.5毫升内燃机动力空气或水中螺旋桨竞速艇。

F1——V5级 汽缸工作容积2.5以上至5毫升内燃机动力水中螺旋桨竞速艇。

F1——V15级 汽缸工作容积5以上至15毫升内燃机动力水中螺旋桨竞速艇。

F1——E1Kg级 总重量不超过一公斤的电动机动力水中螺旋桨竞速艇。

F1——E大于1Kg级 总重量大于一公斤的电动机动力水中螺旋桨竞速艇。

F2——A级 长度为700至1100毫米的绕标舰船模型。

F2——B级 长度为1100至1700毫米的绕标舰船模型。

F2——C级 长度为1700至2500毫米的绕标舰船模型。

F3——V级 内燃机动力水中或空气螺旋桨绕标竞速艇(不超过2.5毫升的内燃机可用空气螺旋桨)。

F3——E级 电动机动力水中螺旋桨绕标竞速艇。

FSR——3.5级 汽缸工作容积不超过3.5毫升内燃机动力水中螺旋桨耐久赛模型。

FSR——6.5级 汽缸工作容积3.5以上至6.5毫升内燃机动力水中螺旋桨耐久赛模型。

FSR——15级 汽缸工作容积6.5以上至15毫升内燃

机动力水中螺旋桨耐久赛模型。

FSR——35 级 汽缸工作容积 15 以上至 35 毫升汽油机动力水中螺旋桨耐久赛模型。

F 5——M 级。

F 5——10 级。

F 5——X 级。

F 6 级 多艘舰船模型的联合表演。

F 7 级 舰船模型特技表演。

F 8 级 汽缸工作容积 5 以上至 10 毫升内燃机动力水中螺旋桨百米直线竞速艇。

第二节 竞赛规程与秩序册

第六条 竞赛规程必须在竞赛时间的三个月以前，由主办单位发给参加单位。

第七条 竞赛规程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竞赛名称和承办单位。
2. 竞赛与报到的时间、地点。
3. 竞赛的模型级别。
4. 竞赛的条件。
5. 报名时间和截止日期(报名表式样见附件一)。
6. 有关器材、设备和经费等规定。
7. 奖励办法。

第八条 承办单位编印秩序册。秩序册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竞赛规程。
2. 竞赛组织。

3. 参加单位及运动员名单和号码。

4. 竞赛日程和轮次。

5. 有关规定。

6. 场地示意图。

7. 世界及全国最高纪录。

第九条 使用的无线电遥控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电讯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每套遥控设备必须备有四种频率的晶体。

第三节 竞赛场地

第一〇条 承办单位按规则规定选择和布置场地。准备裁判器材和必要的安全设备。

第十一条 场地设备必须在每次竞赛开始前半小时准备就绪。

第十二条 竞赛进行中禁止在距放航台 200 米范围内试验发动机。

第四节 裁判组织与裁判员职责

第十三条 裁判委员会：

(一) 裁判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裁判长。

副总裁判长。

各单项裁判长。

编排记录裁判长及技术鉴定裁判长。

编排记录裁判长为裁判委员会秘书。

(二) 裁判委员会是竞赛中技术裁决的最高权力机构。按规则规定检查场地设备, 审定模型及运动员的竞赛资格, 进行外观评定, 受理抗议事宜, 审查公布竞赛成绩。

第一四条 放航台裁判人员:

(一) A、B 组

裁判长	1 名。
计时裁判员	3 名。
噪声测量裁判员	1 名。
记录裁判员	1 名。
测缸裁判员	1 名。
油料管理裁判员	1 名。

(二) E 组

裁判长	1 名。
计时裁判员	3 名。
航道裁判员	2 名。
记录裁判员	1 名。

(三) F 1 级

裁判长	1 名。
计时裁判员	3 名。
噪声测量裁判员	1 名。
记录裁判员	1 名。
发射机管理裁判员	1 名。
测缸裁判员	1 名。
燃料管理裁判员	1 名。

(四) F 2 级

裁判长	1 名。
记录裁判员	1 名。

发射机管理裁判员	1 名。
航道裁判员	1 名。
停泊裁判员	1 名。

(五) F 3 级

裁判长	1 名。
计时裁判员	3 名。
噪声测量裁判员	1 名。
记录裁判员	1 名。
发射机管理裁判员	1 名。
测缸裁判员	1 名。
航道裁判员	1 名。

(六) FSR 级

裁判长	1 名。
监察裁判员	2 名。

计圈裁判员每艘模型 1 名, 本队人员 1 名参加

计圈。

噪声测量裁判员	1 名。
记录裁判员	1 名。
发射机管理裁判员	1 名。
测缸裁判员	1 名。
燃料管理裁判员	1 名。

(七) F 8 级

裁判长	1 名。
记录裁判员	1 名。
计时裁判员	6 名。
噪声测量裁判员	1 名。
发射机管理裁判员	1 名。

测缸裁判员 1 名。

燃料管理裁判员 1 名。

(八) C、E——H、E——K、F 2 级的外观评分和 F 6、F 7 级的评比由五人(裁判委员会委员兼任)组成。

第一五条 裁判员职责:

(一) 总裁判长主持裁判委员会的全部工作。

1. 赛前准备: 检查场地设备和器材是否符合规定; 制订裁判工作计划; 全面了解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 训练裁判员, 组织实习、考核及分工。

2. 竞赛期间: 总裁判长是竞赛裁判工作的最高领导, 有权暂时中断竞赛, 改变放航台位置和采取其它为使竞赛顺利进行的紧急措施, 审定竞赛成绩。对裁判委员会的决议有最终解释权。

3. 全部竞赛结束后, 召开裁判员会议, 作出裁判工作总结。

4. 副总裁判长协助总裁判长工作。

(二) 编排记录裁判组

1. 编排竞赛次序。

2. 核对竞赛成绩, 经总裁判长审签后公布。

(三) 技术鉴定裁判组: 按照建造技术要求, 审定各项模型的竞赛资格, 为外观评分提供技术资料, 收集整理技术资料, 组织经验交流。

(四) 裁判长: 在总裁判长的领导下负责单项的裁判工作。组织裁判员分工和实习, 检查场地设施, 掌握竞赛秩序, 审核并临场公布成绩。

第五节 参加竞赛的资格与登记手续

第一六条 运动员应按规则、规程的要求，经参加单位审核后统一报名。

第一七条

(一) 运动员及其模型必须经过技术裁判员审查登记后，才能参加竞赛。

(二) 竞赛中，运动员必须遵守规则，尊重裁判员的裁决。

(三) 由承办单位发给运动员的号码，在竞赛场地应自始至终佩带。

第一八条 运动员在竞赛中犯规或模型不符合技术要求，有以下处理规定：

(一) 被取消竞赛资格的模型所取得的成绩无效。

(二) 运动员在一个级别里被取消资格，他在这个级别里创造的成绩无效。

(三) 取消运动员参加所有竞赛级别的资格，由他创造的所有级别的成绩无效。

(四) 可以因为道德品质，体育风尚不好而取消竞赛资格。

(五) 运动员必须按统一规定存放危险品，启动内燃机，试验火箭和爆炸物。违者，第一次警告，若不改正，即取消竞赛资格。

第一九条 登记手续：

(一) 运动员本人携带模型在裁判委员会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登记。

(二) 运动员在登记时, 要使模型处于能够竞赛的状态, 每艘模型必须有一份正式的登记表(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二)。

(三) 登记的模型标志和编号, 必须长久地标志在模型右侧。E——H、E——K、C、F 2 级可不标在型模上。A、B 组在船体上部明显位置。

单位——级别——编号。

注: “单位”用省、市、自治区简称(如: 北京——京, 福建——闽)。“编号”由参加单位自编, 字高 30 毫米, 宽 17 毫米。

(四) 登记合格的模型, 在船上适当位置作标记。

(五) F 组模型在登记时必须注明频率。

(六) 允许有备用模型, 但必须和竞赛模型同时进行登记, 并加上不同标记。登记时间结束后, 不再接受登记。

(七) 在放航台上, 裁判员发现模型与登记时有差别, 有权进行检查。如与规则不符时, 取消该模型竞赛资格。

第六节 竞赛条件

第二〇条 每个运动员在 A、B、E、F 组里, 每个级别只能用一艘模型参加竞赛。所有模型放航时必须保持登记时的状态, 否则取消该次航行资格。航行竞赛中, 如丢掉基本部件(如推进器、舵、浮体、驾驶室、主要武备、吊货杆、发动机、消音器、桅杆), 则该次航行得 0 分。

第二一条 A、B、E——X、F1、F3、FSR、F8 级, 允许登记一艘备用模型。竞赛模型损坏确实难以修复并得到裁判长允许后, 才能使用备用模型。备用模型一经启用, 即只能用它参加完整个竞赛。

第二二条 模型入水后受损害，该次不能换用备用模型。

第二三条 登记后的模型不得与他人交换使用。

第二四条 因为螺旋桨发生故障，或由于水中漂浮物体的影响模型不能正常航行时，不允许重新放航。

第二五条 关于各级模型兼项的规定：

(一) E——H、E——K、F2、F6和F7级可参加C组的竞赛，也可相反进行。

(二) F1——V或F1——E可参加F3——V或F3——E级的竞赛，或相反进行。F1——V、F3——V、F8级可参加FSR级的竞赛，或相反进行。

(三) F2级可参加F6和F7级的竞赛。F6和F7级要参加F2级的竞赛，必须在登记时与F2级模型同时进行审查。

(四) 这一级别的模型参加另一级别的竞赛，必须在登记时注明。

第二六条 裁判长通知运动员上放航台时，一分钟内未到者为弃权。

第二七条 动力装置：

(一) 模型的动力装置可采用电动机、内燃机、蒸汽机。不允许使用放射性物质作能源。

(二) F1——E、F3——E电机空载电压不得超过42V。每次放航前在放航台上对运转的电动机进行电压测量。

(三) 内燃机动力汽缸工作容积在冷却后进行测量，最大不得超过规定容积的百分之一。

第二八条 放航顺序抽签决定。F组有两个以上场地同时竞赛时，抽签要考虑到频率的划分。

第二九条 一名运动员的兼项在同一时间进行竞赛时，只能参加其中一项，不得提出调整要求。模型采用蒸汽机，裁判员应在放航前十五分钟通知运动员预热蒸汽发生器。

第三〇条 在通知上放航台时，运动员应将航海模型运动员卡片交给裁判长，未交者不得参加竞赛。每次竞赛结束后，将取得的成绩填入卡片，然后退给运动员（运动员卡片见附件三）。

第三一条 放航准备时间，从运动员进入放航台，遥控模型从接到发射机时由裁判长宣布开始。各级别的准备时间规定如下：

（一）内燃机和蒸汽机动力的模型为 4 分钟。

（二）电动机动力模型为 2 分钟。

第三二条 竞速模型运动员必须在准备时间内举手要求计时并通过启航线。启航前不准按规定航线航行，否则取消该轮比赛资格。

第三三条 助手：

（一）各级别允许有一名助手。

（二）助手可以在准备时间内帮助运动员做准备工作。竞赛开始后，除 FSR 级外，助手应离开运动员，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给运动员以帮助，否则不计该轮成绩。

（三）外观模型运动员评比时可由其他人代替。

第三四条 计时：

（一）计时可用电动计时（电动计时准确度为 1/100 秒）和人工计时（人工计时准确度为 1/10 秒）。

（二）电动计时，要附加两名人工计时裁判员。

（三）人工计时应有三名计时裁判员。

（四）三名计时裁判员计时，以中间的计时为准；当两